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該局」)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信宜粵豐」)於信宜市綠能環保發電項目特許經營合同(「該合同」)項下的履約情況發出的行政決定(「該決定」)。

該決定之詳情

根據該決定，信宜粵豐被指於2020年至2024年3月期間，未經該局事先同意而接收信宜市以外產生的垃圾焚燒飛灰，並於該合同指定的填埋場處置該等飛灰，從中產生收入人民幣108,320,446.8元。

該局已下令信宜粵豐於收到該決定後15日內向信宜市政府賠償上述數額的款項。根據該決定，信宜粵豐可：(i)於收到該決定起60日內向信宜市政府提出行政覆議、或(ii)於收到該決定起六個月內向茂名市茂南區人民法院就該決定提出行政訴訟。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已評估該決定的內容。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該決定提出行政訴訟。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現正積極展開行政訴訟。由於行政訴訟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充分評估該決定的影響。然而，董事會相信，該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一步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行政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